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9 号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6 亿元，同比增长 41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9 万元，同比增长 185.90%。你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主营业务转型为新能源锂电材料。报告期，你公司锂云母选矿及碳酸锂业务实现收入 10.28 亿元，毛利率 43.66%；重型机器制造业务实现收入 1.5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9%，毛利率由上年的 35.44% 下降为 32.06%

请你公司：

（1）结合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你公司行业地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你公司该

板块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2) 结合重型机器制造业务的定价依据、成本结构、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依次递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状态；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79 亿，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 48.85%，但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仅-314.78 万元、-4,747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各季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业务季节性特征等因素，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程序涵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余额 6,103.2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6,089.56 万元，报告期确认减值损失 1,402.72 万元。同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重型机器制造计提比例为 28.24%，锂资源计提比例为 1.88%。

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对应交易的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2) 分别说明重型机器制造和锂资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选取的历史数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结论等，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2.9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8 万元，长期借款 1.66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2021 年末的 25.2% 上升至 51.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下降至 1.36 和 0.87，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1,441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对外投资、融资情况等说明你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你公司借款规模、利率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6,823.46 万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022.24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88.26%。

请你公司：

(1) 列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对方，并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结合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预付资金及购买商品或劳务流入公司的时点，说明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4.79 亿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711.30 万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67.13 万元。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

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说明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与 5%以上股东杨永柱发生资金拆借，拆入金额 1.9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将借款合同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向杨永柱借款的资金用途、利率、具体使用安排及截至回函日的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说明相关借款利率是否公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3 日